

F | N | E

新聞稿

宏安地產「the met.」¹住宅品牌系列 鰂魚涌精品商住項目「FINNIE」 標準單位主打一房及兩房²鑄造實用居所



圖: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 (左二)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右)及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助理總經理陳永盟先生(左一) · 為傳媒介紹「FINNIE」最新詳情。

(2024 年 8 月 1 日 · 香港)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 · 股份代號: 1243) 匠心鑄就《the met.》 ¹ 系列 · 以標誌性簡約美學為核心 · 傾力打造港島東最新精品商住傑作 —— 「FINNIE」。這個項目以簡約現代都市風為主調 · 銳意為港島東注入全新生活態度。「FINNIE」坐擁港島東商業核心 · 鄰近英皇道 · 更與港鐵鰂魚涌站出口比鄰而居 · 步行約 15 秒直達港鐵鰂魚涌站 B 出口 ⁸ · 卓越的地理位置不僅帶來前所未有的交通便利 · 更讓住戶輕鬆連通全港。就近的電車站和多條巴士路線 · 加上港鐵港島綫和

將軍澳綫的無縫轉乘⁹·使往來港九新界如劈使指。在這裡·每一天都是對現代都市生活的全新詮釋。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表示:「『FINNIE』是一個精品商住發展項目·其布局和座向匠心獨具。項目基座設有商舖^{2,10}和會所^{2,11}·共提供 90 個住宅單位²。住宅樓層從 2 樓至 29 樓(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其中 2 樓所有單位、27 樓 C單位以及 28 樓和 29 樓所有單位均為特色單位 ^{4A}。標準單位 ⁴分佈於 3 樓至 26 樓所有單位(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以及 27 樓的 A 和 B 單位。標準層每層僅設 4 戶,配備 2 部電梯 ²,居住密度低,充分保障住戶私隱。」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補充:「『FINNIE』標準單位 4 提供一房至兩房間隔 2 · 實用面積由 245 至 364 平方呎 3 · 採用開放式廚房設計 2 · 標準單位 4 的 A 單位及 B 單位浴室設有窗戶 2 · D 單位飯廳近門口位置更設有對流窗 2 · 有助增加採光及通風效果 · 提升居住體驗。其中標準層 4 的 B 單位及 C 單位為兩房間隔 · 主人房深度達 3 米 2 · 可靈活擺放傢俬。多元化的單位配置能滿足各類買家需求 · 特別適合追求便利生活的年輕家庭及投資者。項目融合玻璃幕牆系統與時尚外觀 2 · 大幅提升採光度 · 加上住宅玻璃幕牆採用雙層中空玻璃(IGU)配低輻射鍍膜 12 · 節能環保;地下大堂入口及單位設計參考紐約 TRIBECA 建築特色 2 · 以簡約材質對比拼湊、曲線與金屬質感點綴 · 外形簡約克制卻細節豐富 · 塑造寬敞開放的室內空間。設計傳達內斂簡潔而不失品味的生活美學 · 營造純淨、舒適兼具未來感的氛圍 · 吸引鍾情簡約美學且重視功能性的住戶。」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助理總經理陳永盟先生補充:「位於『FINNIE』一樓的會所 『FinnFit』¹¹·其室內設計委託知名設計公司 - VIA 負責·借鑒曼哈頓最時尚高檔的區 域 Tribeca²·會所散發著都會精緻和高雅的氣質。靈活的格局和輕鬆自在的功能分佈· 讓這個社交中心擁有設備完善的健身房和寬敞的遮蔭休閑雅坐,讓住戶得以放鬆身心。 『FinnFit』內提供各式休閒活動設施 11,包括:

- 「Power Core」健身區 ¹¹ · 配備了最新的健身器材 ¹¹ · 無論是力量訓練還是有 氧運動 · 都能滿足您的需求;
- 「Unwind Zone」休閑空間 ¹¹ · 是放鬆身心的理想空間 · 舒適的休憩區 · 讓您在劇烈運動後好好歇息恢復;
- 「Chatter Corner」聚會區 ¹¹ · 讓親朋好友可以在此歡聚暢談 · 與微風中的花草氣息交織在一起 · 為這溫馨的場景增添了幾分都市魅力;
- 「Barbecue Bliss」燒烤區 ¹¹, 精巧的 BBQ 區, 讓住戶能夠悠享戶外燒烤樂趣,
 帶來愉快難忘的美食時光。」

「FINNIE」坐落港島東鰂魚涌核心地段,生活配套完善成熟。單位間隔精心設計,巧 妙滿足各類買家需求,勢必深受市場青睞。

目前,「FINNIE」正積極部署銷售安排,並將於近日公布最新消息。

「FINNIE」發展項目摘要²

物業座數	1座
住宅單位總數	90 伙
住宅樓層	2 樓至 29 樓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標準單位 4 層與層之間的高度	約 3.15 米 ⁵
標準單位 4 實用面積	245 平方呎 ³ 至 364 平方呎 ³
單位數量	一房單位:41伙
	兩房單位:41伙
	特色單位:8伙
The Met. Living+1	Smart Eco ⁶ , Smart Pass ⁶ , Smart Internet ⁶ ,
	Smart Door ⁶ 及 Smart Air ⁶
預計關鍵日期 7	2026年5月31日

「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¹ 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都會及 Metro 鐵路,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

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 2016 年推出的馬鞍山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 及「薈晴 the met. Bliss」、2017 年推出的沙田項目「薈蕎 the met. Acappella」、2021 年推出的「薈藍 the met. Azure」、2022 年推出的「Larchwood」、以及 2023 年推出的「薈鳴 Phoenext」均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 1997 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 2004 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FINNIE: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鰂魚涌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芬尼街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門牌號數:9號(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finnie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

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6年5月31日|「關 鍵日期」指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 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賣方:寶越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 Lion Oasis Holdings Limited, Bliss Sail Limited,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黎紹堅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 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 | 發展項 目的承建商:文傑建築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 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 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 Lion Oasis Holdings Limited。賣方 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截至本廣告/宣傳資料的製作日期,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尚未發佈。「Inspired by the met.」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或用語·該名稱或用語(或其任何部 分)不會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 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中出現。發展項目並非鐵路上蓋項目。

本廣告/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保證或合約條款(不論與景觀是否有關)。|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面積、間隔、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印製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 1. 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或用語·該名稱或用語(或其任何部分)不會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中出現。
- 2. 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及發展項目各部分之設計·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
- 3.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包括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項目(如有)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所列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以平方呎列明及以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 4. 標準單位指 3 樓至 26 樓之住宅單位及 27 樓 A 單位和 27 樓 B 單位。(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 4A. 特色單位指 2 樓之住宅單位、27 樓 C 單位、28 樓及 29 樓之住宅單位。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 5. 2 樓至 3 樓、5 樓至 12 樓、15 樓至 27 樓(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為 3.15 米、28 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為 3.5 米、29 之層與層之間高度為 4.0 米;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相關住宅物業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離。所述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亦未必適用於任何住宅物業之每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6. 「Smart Pass」、「Smart Air」、「Smart Eco」、「Smart Door」、「Smart Internet」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該名稱不會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及發展項目各部分之設計(包括所述之智能設計),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上述各項電子設備或家電設備,不一定為交樓標準,並不一定適用於發展項目內所有住宅物業。有關各住宅物業之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一切以買賣合約規定為準。所述效能參考自相關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 7. 「關鍵日期」指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 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8. 由發展項目步行至港鐵鰂魚涌站 B 出口之預計所需時間於 2024 年 5 月 12 日由賣方員工實地測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步行時間受人流、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個人因素等影響。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 9. 有關各港鐵綫路或車站的資料僅供參考·一切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佈之資料為準·詳情請參閱港鐵網頁 www.mtr.com.hk。
- 10. 店舖種類、營運方式或營運時間等可能不時改動。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店舖狀況亦可能與現時不同.賣方就建築物及店舖種類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 11. 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使用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可能需支付費用。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名稱僅作推廣之用,不會於或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公契、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業權文件或法律文件,可能與落成後的名稱不同,亦可能不時更改。賣方保留權利增減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及修改其設計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的建築圖則、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並恕不另行通知。此廣告內的資料並非代表會所及康樂設施最終落成之面貌,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作為任何有關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實際設計、布局、間隔、建築、位置、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裝飾物、植物、園景及其他物件的不論明示或隱含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 12 所述之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及/或品牌可能只於發展項目內部分住宅物業內提供,並不一定適用於發展項目內所有住宅物業。有關各住宅物業之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一切以買賣合約規定為準。

Larchwood: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旺角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洋松街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門牌號數:62號 |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larchwood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

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泰鏗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周駿森先生|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卓越天工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印製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Phoenext 薈鳴: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慈雲山、鑽石山及新 蒲崗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鳴鳳街 | 差飾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 編配的門牌號數:28號(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 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 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www.themet.com.hk/phoenext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

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 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 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 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 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 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關鍵日期」指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賣方:浚亨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宏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 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 志航有限公司, Pop Prestige Limited| 賣方(如此聘用的人)之控權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Earnest Spot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Miracle Cheer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Zenith Splendid Limited, Trendy Elite Holdings Limited, Mighty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黎紹堅先生|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均業工程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Pop Prestige Limited。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印製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 完 -

傳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物業發展部

電郵: sales@woproperties.com

電話: +852 2312 8288